

#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

北审批环城夜字〔2021〕27号

---

##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

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经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柳州市三合大道（滨江路至国道G209段）、三合大道东段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（滨江路至北进路）工程PPP项目计划于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8日使用5台泵车、15台混凝土振捣器、1200立方米混凝土进行A0+000-A5+760段及东段B0+000-B1+600段管廊及排水砼浇筑。

二、同意该项目于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8日夜间（夜间时段为当日22:00至次日06:00时）进行混凝土连续浇筑施工作业。

三、项目须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夜间施工时间需提前 2 日公告周围居民，主动做好与周围居民协调解释工作；

（二）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尽早开始混凝土浇筑，缩短夜间施工时间；

（三）同一个建筑施工项目多个施工单位的施工工地以及间隔小于 200 米的多个施工工地要统一申报夜间施工；

（四）夜间施工期间严禁汽车鸣笛及使用发电机、电锯、电刨、空压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，禁止施工人员大声喧哗、敲打，禁止使用高音喇叭、音响等设施进行施工调度。

四、如施工工地进行批准内容以外的施工行为造成环境噪声污染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4月2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环境分局

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4月2日印发